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统计局文件

桂统字〔2023〕47号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 上半年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 1-6 月经我局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予以公布。

凡是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均属于违反统计法的行为，被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超过有效期限

的统计调查项目，一律自动废止，如需继续执行，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附件：1. 2023年1-6月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2. 2023年1-6月废止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自治区统计局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2023 年 1-6 月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制发部门	调查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生效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时间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广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就业监 测统计调查制 度	桂统审批函（2023）1 号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防城港市统计 局	防城港市部门 综合统计报表 制度（2022 年 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报表）	桂统审批函（2023）2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	年报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定期报表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附件 2

2023 年 1-6 月废止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制发部门	调查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截止时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	桂统审批函〔2020〕4号	2023年1月31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食用菌产业统计调查方案	桂统审批函〔2021〕2号	2023年1月31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监测统计调查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1〕5号	2023年1月31日
柳州市鹿寨县统计局	鹿寨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报表）	桂统审批函〔2021〕9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定报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柳州市鱼峰区统计局	柳州市鱼峰区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3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统计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4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制发部门	调查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截止时间
融安县统计局	融安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5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柳州市城中区统计局	柳州市城中区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6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融水县统计局	融水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9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柳州市柳北区统计局	柳州市柳北区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10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柳城县统计局	柳城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11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防城港市统计局	防城港市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桂统审批函（2022）13号	年报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定期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商贸企业经营状况问卷调查	桂统审批函（2022）19号	2023年1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